附件2.

2022年科研工作量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一)科研项目统计及证明材料

1.纵向科研项目，立项工作量统计需项目负责人在平台登记纵向项目，分配好项目组成员工作量贡献值，上传立项佐证材料（项目申请书、立项通知书、协议书、任务书、合同书等）扫描件；结项工作量统计需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结项，上传结项佐证材料（结项报告、结题证书等）。申报工作量（参与不一定立项）省级及以上的项目，需项目负责人在平台上登记提交纵向项目申报，上传申报佐证材料（申报书、活页、汇总表等）电子版。

2.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工作量统计需项目负责人在平台登记提交横向项目，分配好项目组成员工作量贡献值，上传合同和到账凭证扫描件；结项工作量统计需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结项，上传结项佐证材料（结项确认表、结题证书等）。

3.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工作量统计需项目负责人在平台登记提交校级项目，分配好项目组成员工作量贡献值，上传已批准立项的项目申请书；结项工作量统计需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结项，上传结项佐证材料（结项报告、结题证书等）。

所有科研项目由产学研合作处组织申报或个人自行申报后至产学研合作处建档备案、归口管理的，不需提供原件复核。如项目已存在产学研合作处前期已录入平台基础数据中，不需新增登记项目，只需在个人平台的服务大厅待办理事项中点击进去完善信息即可，避免重复登记。

如项目负责人在登记结项工作量时，需对原先项目已经分配好的贡献率时，请上传新的项目组成员及其贡献率的文档，由产学研合作处统一进行更改。

（二）科研成果统计及证明材料

1.学术论文类（含艺术类专业其期刊作品）：校内第一作者在平台上登记提交论文，并分配好校内其他作者工作量贡献值，上传佐证材料扫描件：

(1)封面；

(2)版权页；

(3)目录页；

(4)论文全文；

（5）权威论文检索网站提供的检索页。

2.SCI、SSCI、A&HCI、EI、CPCI等学术论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等机构提供的最新信息为认定依据，需增加上传权威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SCI、SSCI论文检索报告需提供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的分区检索证明。

3.学术专著、译著、编著、公开出版教材：校内第一作者在平台上登记提交著作，填写好校内其他作者参编字数和贡献值，并上传佐证材料扫描件：

（1）封面；

（2）版权页；

（3）有编者姓名的序言部分；

（4）目录页（含编者编写章节）复印件；

（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CIP检索页；

（6）个人编写字数佐证材料（需出版社盖章）。

4.艺术展：作者在平台上登记提交艺术作品，并上传佐证材料扫描件：

（1）准确反映展览事实和主办单位级别（只认可行政部门或行政部门委托艺术类行业机构，以材料的公章为准）的参展证明；

（2）照片；

（3）展板；

（4）展出许可等。

5.艺术画册：校内第一作者在平台上登记提交艺术作品，填写好校内其他作者完成字数（16开画册按3000字/页计算，8开画册按6000字/页计算，以此类推），并上传佐证材料扫描件：

（1）封面；

（2）版权页；

（3）有作者姓名的序言部分；

（4）目录页（含作者完成页数）复印件。

注意：艺术画册参照专著统计工作量，需要在著作工作量处进行登记。

6.艺术刊物：作者在平台上登记提交艺术作品，并上传佐证材料扫描件：

(1)封面；

(2)版权页；

(3)目录页；

(4)艺术作品。

7.智库咨询：校内第一作者在平台上登记提交研究报告，并上传佐证材料扫描件：

（1）研究报告或咨政建议（涉密除外）；

（2）党政部门采纳的文件（涉密除外）；

（3）各级党政办公厅（室）提供的采纳证明或领导人批示的文件。

8.专利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校内第一发明人在平台上登记提交专利申请，分配好校内其他发明人贡献值，上传佐证材料扫描件：

（1）专利证书，且专利权人必须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9.标准：校内第一制定人在平台上登记提交标准信息，分配好校内其他制定人贡献值，上传佐证材料扫描件：

（1）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提供的证明；

（2）参与制定的标准全文。

10.技术产品（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校内第一发明人在平台上登记提交新品种信息，分配好校内其他发明人贡献值，上传佐证材料扫描件：

（1）省级归口管理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认定证书。

11.获奖成果：校内第一作者在平台上登记提交获奖信息，分配好校内其他作者贡献值，上传佐证材料扫描件：

（1）当年颁发获奖证书。

（三）其他科研工作量统计及证明材料

1.高质量学术活动：参会人员需登记提交参会情况，上传佐证材料扫描件：

（1）会议通知（或邀请函）；

（2）主题或特邀报告证明。参加产学研合作处组织会议和二级部门组织会议情况由主办部门根据签到情况认定，不需提供佐证材料。

2.平台团队：项目负责人填写附件**3《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及科研平台信息统计表（2022年）》**，并提供佐证材料：

（1）各级各类党政部门批准平台、团队成立/组建的正式文件；

（2）验收文件，且需要以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为依托单位（还未达到验收时间，该材料无需提供）。

3.指导学生开展科研项目：校内第一指导教师在平台登记提交指导项目信息情况，分配好其他校内指导教师贡献值，上传佐证材料：

（1）指导计划；

（2）学生研究成果；

（3）其他结项材料。